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提報日期：115年7月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日)	辦理總期限 (日)	補正期限 (日)	<u>備註</u>
		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			
賦稅	53	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	地方稅務局				地方稅務局	7		7	5	新增項目

統計：

原「賦稅」類別為52項，本次建議新增1項、修正0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「賦稅」類別共53項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- 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- 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